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6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昌民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331號）後，經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昌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-3行之前案紀錄更正記載為「吳昌民前於民國106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2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於107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上開二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」、第7-8行「11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」予以刪除、第8行「臺灣地區不詳地點」更正記載為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號住處」、第9行「施用」前，補充記載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」；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）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

(一)、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準備程序協商過程時，已說明被告構

01 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
02 775 號解釋意旨，綜合考量相關加重等事由而協商。

03 (二)、關於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玻璃球，未據扣案，且非
04 違禁物，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
06 款、第4 款、第6 款、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
07 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
08 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併附理由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卉聆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義盛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